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延遲寄發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擬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 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_{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